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43 次系務會議訂定(87.03.05)

第 44 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(87.04.09)

第 54 次系務會議修正(88.03.18)

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(89.01.21)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(93.08.17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(100.08.25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立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職掌如下：
一、 教師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退休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。
二、 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。
三、 教師教學優異敘獎及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之審議。
四、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五、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，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之，選任委員 10 人：
一、 當然委員：本系系主任。
二、 選任委員 10 人：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。若本系專任教授人數少於 5 人，則全數為教評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。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具審議資格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，應由擬升職級同等級以上之委員進行審查，若副教授以上具審議資格之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，差額得自校內外相關專業學門遴選教師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時除聘任案外，須具有審議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本人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聘任案之決議，須有具審議資格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